

中国药科大学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8 月

目录

一、学校概况

(一) 学校基本情况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二) 收入科目说明

(三) 支出科目说明

一、学校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中国药科大学坐落于古都南京，始建于 1936 年，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所由国家创办的药学高等学府。学校为教育部直属、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是一所以药学为特色的多科性、研究型大学，其中以药学、中药学学科为龙头的药学学科群建设始终保持国内领先水平，素有“中国生物医药人才摇篮”的美誉。2017 年，成为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学校现有玄武门、江宁 2 个校区，占地 2100 余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学校共有高等学校学生 37,459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1,468 人，硕士研究生 6,599 人，普通本科生 11,149 人，普通专科生 7 人，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学生 128 人，其他学生 18,108 人；在职教职工 1836 人，其中专任教师 1090 人。学校荟萃了医药领域众多知名专家，走出了 10 位院士和一大批药学领域著名专家学者。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2 个，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16 人次，国家级高层次青年人才 60 人次。2000 年以来，实现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全覆盖，已 4 次获得我国教育领域政府类最高奖励——国家级教学成

果奖（四年一届）一等奖。毕业生就业率长期位居教育部直属高校及江苏省高校前列。

学校致力于建设以“药学+X”为牵引、“新药科”和“大药学”为特征，医药、农药、兽药融合发展，面向世界一流的“现代药学学科体系 2.0”。现有 16 个院部，31 个本科专业（类），3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药学、中药学、生物学），1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生物与医药），8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5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 个博士后流动站（药学、中药学）。中药学学科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药学学科获评 A+。在第五轮学科评估和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中，龙头学科药学和中药学继续保持优势，均取得优异成绩。2023 年 11 月，药理学与毒理学、化学、临床医学、生物与生物化学、材料科学、农业科学、神经科学与行为、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等 8 个学科领域的 ESI 排名进入全球前 1%，其中药理学与毒理学排名全球前 1%（万分之 1.398），位列全球第 18 位、亚洲高校第 1 位。在 2023 US News 世界大学排行榜中，药理学与毒理学学科位列全球第 7 位。在世界大学排名中心（CWUR）学科排行中，学校药物化学学科位列全球第 3 位。在 2022 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中，学校药学、中药学学科分别排名国内第 1 位、第 2 位，均进入“中国顶尖学科”。

学校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不断提升新药研发自主创

新能力。建有“多靶标天然药物”全国重点实验室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以及创新平台，实现了化学药、中药、生物药三大领域科研平台的全覆盖，为各类新药的研发提供全方位服务。与海外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实质性学术合作关系。近年来，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4 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全国创新争先奖 2 项，获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数稳居全国高校之首。

学校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参与全球健康治理，朝着建设药学特色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的目标砥砺前行，为谱写全民健康新篇章不懈奋斗。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中国药科大学本级、后勤集团饮食服务中心、重庆中国药科大学创新研究院、中国药科大学（杭州）创新药物研究院收支情况。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 1：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88,190.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74,915.58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171,987.2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811.64
六、其他收入	25,822.1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3.2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346.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8,928.01	本年支出合计	189,478.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9,680.46	结余分配	6,589.87
上年结转和结余	99,668.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2,208.93
合计	308,277.38	合计	308,277.38

表 2：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171,448.32	78,293.01		74,915.58	22,900.00			18,239.73
20502	普通教育	170,943.49	77,788.18		74,915.58	22,900.00			18,239.73
2050205	高等教育	170,943.49	77,788.18		74,915.58	22,900.00			18,239.73
20506	留学教育	482.93	482.93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213.31	213.31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269.62	269.6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1.90	21.9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1.90	21.9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00.00	800.00						
20602	基础研究	800.00	80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800.00	8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3.29	4,926.60						406.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33.29	4,926.60						406.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4.82	3,284.40						230.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8.47	1,642.20						176.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46.40	4,170.68						7,175.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46.40	4,170.68						7,175.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4.71	1,989.90						1,604.81
2210203	购房补贴	7,751.69	2,180.78						5,570.91
	合计	188,928.01	88,190.29	0.00	74,915.58	22,900.00	0.00	0.00	25,822.14

表 3：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71,987.25	110,373.78	61,613.47			
20502	普通教育	171,446.27	109,890.85	61,555.42			
2050205	高等教育	171,446.27	109,890.85	61,555.42			
20506	留学教育	482.93	482.93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213.31	213.31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269.62	269.6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8.05		58.0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8.05		58.0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11.64		811.64			
20602	基础研究	811.64		811.64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811.64		811.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3.29	5,333.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33.29	5,333.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4.82	3,514.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8.47	1,818.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46.40	11,346.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46.40	11,346.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4.71	3,594.71				
2210203	购房补贴	7,751.69	7,751.69				
	合计	189,478.58	127,053.47	62,425.11			

表 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药科大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
205	教育支出	75,686.36	54,225.31	21,461.05	4,503.00
20502	普通教育	75,145.38	53,742.38	21,403.00	4,503.00
2050205	高等教育	75,145.38	53,742.38	21,403.00	4,503.00
20506	留学教育	482.93	482.93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213.31	213.31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269.62	269.6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8.05		58.0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8.05		58.0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11.64		811.64	
20602	基础研究	811.64		811.64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811.64		811.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6.60	4,926.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4,926.60	4,926.60		

	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4.40	3,284.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2.20	1,64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0.68	4,170.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0.68	4,170.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9.90	1,989.9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0.78	2,180.78		
	合计	85,595.28	63,322.59	22,272.69	4,503.00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学校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88,928.0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133.99 万元，增长 1.1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578.71 万元，增长 5.48%；事业收入增加 3,515.92 万元，增长 4.92%；其他收入减少 5,960.65 万元，减少 18.75%。财政拨款中教育拨款预算收入增加 4,591.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拨款增加 2,032.67 万元；项目支出拨款增加 2,558.89 万元。学校事业收入与上年比增加 3,515.92 万元，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增加 967 万元、科研预算收入增加 2,548.92 万元。学校其他收入与上年比较发生较大差异的原因：债务预算收入减少 494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增加 5,030.79 万元万元、投资预算收入减少 2,055.75 万元、捐赠收入减少 9,460.77 万元、其他增加 1,019.07 万元万元。

学校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89,478.5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4,323.67 万元，增长 8.18%。其中：教育支出增加 12,980.49 万元，增长 8.16%；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23.28 万元，增长 2.95%；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663.89 万元，增长 17.18%；2023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343.97 万元，

减少 6.06%。

（二）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88,928.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190.29 万元，占总收入的 46.68%；事业收入 74,915.58 万元，占总收入的 39.65%；其他收入 25,822.1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3.67%。

（三）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3 年度各项支出总计 189,478.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053.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7.05%；项目支出 62,425.11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95%。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171,987.25 万元，占总支出的 90.77%；科学技术支出 811.64 万元，占总支出的 0.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3.2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1%；住房保障支出 11,346.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5.99%。

（四）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85,595.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322.59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3.98%；项目支出 22,272.69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6.02%。

1. 高等教育（2050205），2023 年度决算数为 75,145.3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617.23 万元，增长 2.20%。

2. 留学教育(20506), 2023 年度决算数为 482.93 万元, 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长 185.88 万元, 增长 62.58%。

3. 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 2023 年决算数为 58.05 万元, 比 2022 年决算数增加 21.93 万元, 增长 60.71%。

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 2023 年决算数为 811.64 万元, 比 2022 年决算数增加 23.28 万元, 增长 2.95%。

5. 住房公积金(2210201), 2023 年决算数为 1,989.9 万元, 比 2022 年决算数增加 9.93 万元, 增长 0.50%。

6. 购房补贴(2210203), 2023 年决算数为 2,180.78 万元, 比 2022 年决算数减少 8.3 万元, 减少 0.38%。

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2023 年决算数为 3,284.40 万元, 比 2022 年决算数增加 87.40 万元, 增长 2.73%。

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 2023 年决算数为 1,642.2 万元, 比 2022 年决算数增加 43.70 万元, 增长 2.73%。

四、名词解释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 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 其中: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50102）：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小学教育（2050202）：反映的是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3. 初中教育（2050203）：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4. 高中教育（2050204）：反映的是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

5. 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的是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6. 出国留学教育（2050601）：反映资助出国留学学生的支出。

7. 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反映资助来华留学生支出。

8. 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反映除教育事务管理、普通教育等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9. 机构运行（2060201）：反映从事基础研究和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基础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10.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反映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11. 专项基础科研（2060206）：反映用于专项基础科研方面的支出。

12.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2060299）：反映其他用于基础研究工作的支出。

13. 社会公益研究（2060302）：反映的是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14. 高技术研究（2060303）：反映的是为解决事关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等重大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高技术问题而开展的研究工作支出。

15. 产业技术与开发（2060403）：反映的是国家推进产业发展中重大、共性、关键性技术与开发，加速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等方面的支出。

16.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2069999）：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科学技术奖励、核事故应急指挥、对已转制为企业的各类科研机构补助支出以外的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17. 文物保护（2070204）：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18. 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 行业医院（2100210）：反映除卫生、中医部门外的各部门、国有企业所属医院的支出。

20.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2150210）：反映用于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提租补贴（2210202）：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3. 购房补贴（22102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映机关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反映机关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收入科目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

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教育部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缴款：指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和存货盘盈收入等。

（三）支出科目说明

1. 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 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